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7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4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2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710.00万股变更为10,280.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4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

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文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70万股，于2024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8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实施。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同步更新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